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转让全生农牧全部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与质量，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转让股权的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冬斌                    沈祥坤                    郝秀琴

2019年11月14日